生猪屠宰许可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生猪屠宰许可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20023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1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2008年5月25日国务院令第525号）第八条
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1.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、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；2.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、屠宰间、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；3.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；4.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；5.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、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；6.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；7.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办理生猪屠宰许可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、拟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、场（点）的书面申请；

2、拟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、场（点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生猪定点屠宰厂、场（点）设计方案、工艺流程及有关图纸（包括地形图、总面图、设备布局平面图），项目核准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；

3、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、场（点）的规划选址意见；

4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、场（点）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审核意见；

5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、场（点）的选址、布局和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意见；

6、拟用生产用水检验报告；

7、拟聘屠宰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；

8、拟任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学历证明及培训考核合格证；

9、拟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及健康证明(申请人是法人的，应提供法人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)

10、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声明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。
九、办理流程

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审核意见，对不符合审核上报要求的，作出不予上报决定的，应当出具《驳回通知书》，注明不予上报的理由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15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1个工作日（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）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话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